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忠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52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827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車牌貳面，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參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記載「被告丙○○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得利罪處斷。另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5日、6日、9日、10日，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自小客車，行經國道1號、國道3號等地，應係基於單一詐欺得利之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竟在網路平台向不詳之賣家以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之代價購入本案偽造之車牌號碼「AWX-0168號」

01 車牌2面，再將該等偽造車牌懸掛於其所有之車輛上，並接  
02 續於113年3月5日、6日、9日、10日，行駛於國道1號、國道  
03 3號等地，造成使用該真正車牌號碼之告訴人乙○○遭遠通  
04 電收ETC系統扣款732元，因告訴人未能於本院調解程序到  
05 庭，而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賠償所受損害等節；兼衡被  
06 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打工，已婚，需撫養  
07 1名9歲、罹有小兒麻痺、無法走路的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  
08 況，本案係因其之前做生意失敗、欠債，車牌被人拔走，需  
09 要車牌才能開車上路之犯罪動機（見本院易字卷附審理程序  
10 筆錄），犯後能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113年度院保字第1823號），為被告所  
13 有、供本案詐欺得利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14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本案詐得免付eTag通行費用之  
15 不法利益共新臺幣732元，自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  
16 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17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8 價額。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20 項，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339條第2項、第55條、第41  
21 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2 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3 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何建寬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怡珊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31 附繕本）。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9527號

22 被 告 丙○○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雲林縣○○鄉○○村○○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7 犯罪事實

28 一、丙○○於民國112年12月間某日，明知AWX-0168號車牌2面係  
29 偽造車牌，竟仍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詐欺得利之犯意，  
30 在網路平台向不詳之賣家以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購買  
31 該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該車牌之實際使用人為乙○

○) 2面，再於購得上開車牌號碼後，將該偽造之車牌2面，於同月某日起，懸掛於其所有之車輛上（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並於113年3月5日、6日、9日、10日，駕駛懸掛上開偽造車牌之自小客車，行經國道一號、三號等地而行使偽造車牌，致遠通電收ETC系統誤以為係乙○○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高速公路，而向乙○○扣款732元，以此等方式足以生損害於乙○○、監理機關對車牌管理之正確性。嗣乙○○察覺異狀，報警處理，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員警於113年4月21日查訪雲林縣○○鎮○○路000號旁圳溝時，發現該懸掛偽造車牌之白色LAND ROVER自用小客車，當場查扣該偽造車牌2面，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丙○○固坦承，其所有之車輛所懸掛之AWX-0168號車牌，係以1萬6000元之代價，向網路上不詳賣家所購買，並於112年12月間起，開始懸掛上開偽造車牌之事實，惟辯稱：不知道懸掛偽造車牌行駛高速公路，會造成通行費收費錯誤等語。
2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述。	告訴人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遭偽造及使用之事實。
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7張、	全部犯罪事實。

01

被害人損失明細表	
4	ETC通行費明細列表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通行費繳費通知單（偵卷第67頁）

證明被告於113年3月5日、6日、9日、10日，駕駛懸掛上開偽造車牌之自小客車，行經國道一號、三號等地，致遠通電收ETC系統誤以為係乙○○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高速公路，而向告訴人扣款732元之事實。

02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  
 03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04 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  
 05 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丙○○所為，  
 06 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  
 07 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  
 08 之1之罪嫌，容有誤會，併此敘明）。被告接續行使偽造車牌  
 09 同時詐取免於繳納通行費之利益，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  
 10 犯規定，從一重處斷。又偽造之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係  
 11 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2 收。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9 日  
 17 檢 察 官 何 建 寬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0 書 記 官 周 家 瑄